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62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HAI（越南籍，中文名：阮文亥）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鎮區

○○○路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A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之「電動自行車」應更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補充證據「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NGUYEN VAN HA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為外籍移工、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03 之外國人，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
04 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5年5月29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居
05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
06 第17頁），故被告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07 刑之宣告，惟其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業如
08 前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
09 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
10 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
11 要，併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賴婕泠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速偵字第3299號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速偵字第3299號

13 被 告 NGUYEN VAN HAI （越南籍）

14 男 23歲（民國89【西元2000】

15 年0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鎮區○○○路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NGUYEN VAN HAI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中午12時許至同日下午
23 1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某快炒店內飲用啤酒，明
24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自該處騎乘電
26 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11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
27 區南豐路與工業二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HAI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江亮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蔣沛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